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3號

原告 楊陳美蓉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複代理人 蔡旻樺

被告 陳桂芳

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

被告 蔡陳麗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陳林冬秀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含其法定孳息），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被繼承人陳木灶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含其法定孳息），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蔡陳麗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及聲明略以：

一、被繼承人陳林冬秀於民國106年2月14日死亡，生前與被繼承人陳木灶（於106年2月24日死亡）育有原告、被告陳桂芳（養子）、蔡陳麗花（養女）三人。被繼承人陳林冬秀之繼承人為被繼承人陳木灶及兩造，應繼分各4分之1。而被繼承人陳木灶之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各3分之1。至於被繼承人陳木灶繼承被繼承人陳林冬秀部分，復經兩造再轉繼承之。

二、被繼承人陳林冬秀所遺遺產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陳木灶所遺遺產如附表二所示。

三、代繳之相關費用：

（一）原告代繳部分：

- 01 1.永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看護費用：24,100元
02 2.代繳辦理被繼承人陳木灶再轉繼承被繼承人陳林冬秀遺產
03 之遺產稅：61,822元。
04 3.代繳被繼承人陳木灶遺產之106年地價稅：87,043元。
05 4.代繳被繼承人陳木灶遺產之107年地價稅：76,542元。
06 5.代繳被繼承人陳木灶遺產之登記規費及書狀費：9,375元
07 。

08 (二)被告陳桂芳代繳被繼承人陳林冬秀、陳木灶喪葬費用1,048,
09 195元，應由被繼承人陳木灶所遺如附表二編號21-34清償之
10 。

11 四、綜上，爰聲明分割方法如下：

12 (一)被繼承人陳林冬秀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
13 取得。

14 (二)被繼承人陳木灶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以附表二編號21-34
15 扣除上開原告、被告陳桂芳代繳費用後，如附表二編號1-20
16 部分，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其餘遺產，依兩造應繼
17 分比例各自取得所有。

18 參、被告答辯略以：

19 一、被告陳桂芳：

20 (一)同意原告起訴狀所提之分割方案，但原告、被告蔡陳麗花應
21 給付被告陳桂芳代繳被繼承人陳林冬秀、陳木灶之相關費用
22 (含喪葬費用、及生前之外籍勞工費用、住院、守喪、其他
23 費用)共1,048,195元。

24 (二)遺產都分了，但墓地每年要掃及節日要祭拜、祖先牌位沒地
25 方擺設？預訂移到廟或其他地方擺設並祭拜、被告陳桂芳要
26 求從被繼承人陳木灶遺產中，提撥200萬元作為陳氏基金會
27 ，用長孫陳志宗的名字登記。錢原則是200萬元，不打折
28 扣。

29 二、被告蔡陳麗花：伊認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誠屬公平，同意
30 原告主張。

31 肆、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2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
03 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04 ，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
05 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06 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有數人時
07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法
0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9 產，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條第1款、第115
10 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遺產範圍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林冬秀於106年2月14日死亡，生前與
13 被繼承人陳木灶（亦於106年2月24日死亡）育有原告、被告
14 陳桂芳（養子）、蔡陳麗花（養女）三人。被繼承人陳林冬
15 秀之繼承人為被繼承人陳木灶及兩造，應繼分各4分之1。而
16 被繼承人陳木灶之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各3分之1。至於被
17 繼承人陳木灶繼承被繼承人陳林冬秀部分，復經兩造再轉繼
18 承之，及被繼承人陳林冬秀所遺遺產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
19 人陳木灶所遺遺產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為被告陳桂芳、蔡
20 陳麗花所不爭執。

2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
22 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23 產稅免稅證明書、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土地登記第一
24 類謄本、存款餘額證明書為證，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 臺中郵局107年12月10日中管字第1071802181號函暨所附被
26 繼承人陳木灶儲金資料、查詢未印摺交易詳情、梧棲區農會
27 107年12月21日梧農信字第10760000251號函暨所附被繼承人
28 陳林冬秀存款歷史交易查詢、被繼承人陳木灶定期存款-開
29 戶/解約一覽表查詢、被繼承人陳木灶存款歷史交明細查詢
30 、台中商業銀行107年12月17日中業執字第1070039859號函
31 在卷可稽。

01 (三)依上開事證所示，堪認被繼承人陳林冬秀之遺產，應如附表
02 一所示。至於被繼承人陳木灶之遺產，應如附表二所示。從
03 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林
04 冬秀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及被繼承人陳木灶如附表二所示
05 之遺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被繼承人之遺產所應扣抵之相關費用（看護費、遺產稅、地
07 價稅、遺產登記規費、喪葬費用）部分：原告主張：被繼承
08 人陳木灶死亡後，其代繳永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看護費用
09 ：24,100元、代繳辦理被繼承人陳木灶再轉繼承被繼承人陳
10 林冬秀遺產之遺產稅：61,822元、代繳被繼承人陳木灶遺產
11 之106年地價稅：87,043元、代繳被繼承人陳木灶遺產之107
12 年地價稅：76,542元、代繳被繼承人陳木灶遺產之登記規費
13 及書狀費：9,375元；被告陳桂芳代繳被繼承人陳林冬秀、
14 陳木灶喪葬費用1,048,195元，應由被繼承人陳木灶所遺如
15 附表二編號21-34清償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
16 所提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度遺產稅繳款書、臺中市政府地方
18 稅務局107年地價稅繳款書、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地政規
19 費徵收聯單為證。準此，原告上開主張應堪值採信。是原告
20 先行支付258,882元（24,100+61,822+87,043+76,542+9,375
21 =258,882），被告陳桂芳先行支付之1,048,195元，應先於
22 上開遺產中，扣還原告、被告陳桂芳後，其餘遺產再由兩造
23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之。

24 四、分割方法部分：

25 (一)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26 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27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28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29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30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
31 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1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喪葬
02 費用屬遺產管理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參最高法院98年
03 度台上字第178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239號民事判決、102
04 年度台上字第454號民事裁定）。

05 (二)被繼承人陳林冬秀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原物分割由
06 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即3分之1），單獨取得。爰判決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繼承人陳木灶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先於存款部分
09 扣還原告先行支付258,882元，及被告陳桂芳先行支付之1,
10 048,195元後，其餘遺產再由兩造按應繼分（即3分之1）比
11 例分割由兩造單獨取得（存款部分），或取得應有部分，繼
12 續保持分別共有（不動產部分）。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

14 (四)至被告陳桂芳所辯：兩造應設立陳氏基金會一節，於法無據
15 ，應由兩造自行協商處理，附此敘明。

16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9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20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21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22 定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何人
23 起訴而有不同。爰依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唐敏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黃毅皓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林冬秀之遺產明細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或價值(新臺幣、單位元)	分割方法
1	梧棲區農會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400,000	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即3分之1），分割單獨取得。
2	梧棲區農會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950,000	
3	梧棲區農會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200,000	
4	梧棲區農會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300,000	
5	梧棲區農會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400,000	
6	梧棲區農會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200,000	
7	梧棲區農會活期存款（單號：00000-00-000000-0	48,093	

29 附表二：被繼承人陳木灶之遺產明細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或價值(新臺幣、單位元)	分割方法
1	臺中市○○區○○段○○○○號 （面積：8m ² 、權利範圍： 72/640）	5,670	編號1-20所示之不動產部分，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由兩造各取得3分之1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共有。
2	臺中市○○區○○段○○○○號 （面積：286m ² 、權利範圍： 全部）	1,201,200	
3	臺中市○○區○○段1697-1地 號（面積：10m ² 、權利範圍： 全部）	42,000	
4	臺中市○○區○○段1697-2地 號（面積：3m ² 、權利範圍： 全部）	12,600	

(續上頁)

5	臺中市○○區○○段1697-3地號(面積:3m ² 、權利範圍:全部)	12,600	
6	臺中市○○區○○段○○○○○號(面積:4308m ² 、權利範圍:全部)	18,093,600	
7	臺中市○○區○○段1698-1地號(面積:297m ² 、權利範圍:全部)	1,247,400	
8	臺中市○○區○○段1698-2地號(面積:72m ² 、權利範圍:全部)	302,400	
9	臺中市○○區○○段1698-3地號(面積:213m ² 、權利範圍:全部)	894,600	
10	臺中市○○區○○段1698-4地號(面積:149m ² 、權利範圍:全部)	625,800	
11	臺中市○○區○○段1698-5地號(面積:60m ² 、權利範圍:全部)	252,000	
12	臺中市○○區○○段1698-6地號(面積:16m ² 、權利範圍:全部)	67,200	
13	臺中市○○區○○段○○○○○號(面積:2137m ² 、權利範圍:全部)	8,975,400	
14	臺中市○○區○○段1699-1地號(面積:204m ² 、權利範圍:全部)	856,800	
15	臺中市○○區○○段1699-2地號(面積:18m ² 、權利範圍:全部)	75,600	
16	臺中市○○區○○段1699-3地	386,400	

(續上頁)

	號(面積:92m ² 、權利範圍:全部)		
17	臺中市○○區○○段○○○○○號 (面積:1777m ² 、權利範圍:全部)	7,463,400	
18	臺中市○○區○○段1700-1地號 (面積:167m ² 、權利範圍:全部)	701,400	
19	臺中市○○區○○段1700-2地號 (面積:23m ² 、權利範圍:全部)	96,600	
20	臺中市○○區○○段1700-3地號 (面積:84m ² 、權利範圍:全部)	352,800	
21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G)	700,000	一、編號21所示之存款部分,先由原告分割單獨取得258,882元後,所餘441,118元部分,再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即3分之1),分割單獨取得。 二、編號22、23所示之存款部分,先由被告陳桂芳分割單獨取得1,048,195元後,所不451,805元部分,再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即3分之1),分割單獨取得。 三、編號24-39所示之存款、利息及津貼部分,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即3分之1),分割單獨取得。
22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G)	700,000	
23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G)	800,000	
24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G)	600,000	
25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G)	500,000	
26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600,000	
27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800,000	
28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500,000	
29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500,000	

(續上頁)

30	梧棲大庄郵局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700,000	
31	梧棲區農會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500,000	
32	梧棲區農會定期存款(單號：00000000)	400,000	
33	梧棲大庄郵局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105,119	
34	梧棲區農會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533,557	
35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存款	17	
36	應收定存利息--梧棲大庄郵局	5,654元	
37	應收定存利息--梧棲區農會	1,458元	
38	應收定存利息--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963元	
39	應收農津貼(106年2月)	7,256元	

附表三：被繼承人陳木灶之繼承人(即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楊陳美蓉	1/3
2	陳桂芳	1/3
3	蔡陳麗花	1/3

01 (續上頁)

02			
03			1
04			